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動，該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2,778,000元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減少(見附註20)。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為該等商譽進行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因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內概無攤銷商譽。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並無作出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及本公司選擇不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並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故此，對本年度及以前會計期間並無財務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於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期間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及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地計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此等證券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以其成本減減值列賬。此改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財務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及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財務工具(續)

免息非流動貸款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借予附屬公司的款項以賬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其後之結算日，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因這會計制度變動的關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使貸款以已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已減少約港幣169,564,000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已增加約港幣169,564,000元，本年度溢利因確認應歸利息收入而增加約港幣18,840,000元。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融資租賃處理。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直接確認。在以往年度，根據原有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減值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升值將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撥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原有詮釋，以透過出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數值的方式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2,22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包括於「銷售成本」)	472	410
本年度溢利增加	2,694	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集團					
資產負債表項目					
土地使用權	16,981	(16,981)	—	—	—
預付租賃款項	—	7,624	7,624	—	7,624
遞延稅項資產	—	16	16	—	16
遞延稅項負債	(1,426)	1,426	—	—	—
保留溢利	212,690	(245)	212,445	(33,112)	179,333
商譽儲備	(33,112)	—	(33,112)	33,112	—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7,663	(7,663)	—	—	—
匯兌儲備	5,135	(7)	5,128	—	5,1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公司			
資產負債表項目			
附屬公司投資	6,778	169,564	176,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76,980</u>	<u>(169,564)</u>	<u>307,416</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07,219	(655)	106,564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6,991	(6,991)	—
匯兌儲備	<u>(13,643)</u>	<u>(7)</u>	<u>(13,65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列值之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 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 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承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的數額將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投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列入相關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將先被分配到任何已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當集團實體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當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處理或當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或分類為持有作為買賣(在此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 7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廠房及機器	6%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11%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淨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列賬。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只有當銷售大有可能進行及在現有環境下該資產可即時出售的情況下，這條件才被視作符合。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以該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經營租約中的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賬項入賬。取融資租約收入將分撥至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債務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應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關於各類財務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減值損失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乃客觀地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損失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有效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減值損失 (商譽除外 – 詳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港幣41,67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58,085,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廠房及設備以三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年利率6%至30%，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從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存。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亦有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該兩種貨幣的兌換率只在一個相近範圍內上落，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該兩種貨幣的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及監控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對行進沖。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以固定利率之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32）。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承受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32及34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該等浮動利率中期貸款，本集團目的在於利率上升週期及預期利率持續上升時減低利率風險。為達到這目的，本集團進行若干利率調期以為部份貸款所面對的現金流量變化之潛在變動作出對沖(詳情見附註33)。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屬於有限，因相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估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411,865	266,262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164,620	159,674
其他(金屬礦石貿易)	15,849	1,511
	592,334	427,447
租金收入	555	417
	592,889	427,864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
- (iii) 企業分部乃指本集團提供之企業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指物業投資、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及金屬礦石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411,865	164,620	16,404	592,889
其他經營收入	6,707	502	3,058	10,267
總額	<u>418,572</u>	<u>165,122</u>	<u>19,462</u>	<u>603,1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095</u>	<u>6,044</u>	<u>(14,343)</u>	68,796
未分配企業之收入				275
未分配企業之費用				(299)
財務成本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9,133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4,781	4,781
除稅前溢利				68,218
所得稅支出				(5,990)
本年度溢利				<u>62,22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38	66	1,251	8,455
折舊	36,948	1,153	693	38,794
呆壞賬(收回)撥備淨額	(2,042)	103	—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97	1	1	29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92	80,174	59,143	827,60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49,025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234	48,234
商譽	41,672	—	—	41,672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967,215
負債				
分部負債	10,945	7,949	9,950	28,84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44,618
綜合負債總額				273,4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列報)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66,262	159,674	1,928	427,864
其他經營收入	751	1,157	3,850	5,758
總額	<u>267,013</u>	<u>160,831</u>	<u>5,778</u>	<u>433,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3,060</u>	<u>10,196</u>	<u>(10,079)</u>	83,17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58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2,222)
財務成本				(4,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76,651	76,651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虧損	—	—	(9,410)	(9,41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765	6,76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3,854	3,854
除稅前溢利				154,510
所得稅支出				(5,986)
本年度溢利				<u>148,52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列報) (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3,988	311	1,167	185,466
折舊	23,905	1,107	422	25,434
呆壞賬撥備 (收回) 淨額	<u>3,159</u>	<u>373</u>	<u>(288)</u>	<u>3,244</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94,778	72,986	39,150	806,91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44,883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620	45,620
商譽	41,672	—	—	41,672
會籍	—	—	675	67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6</u>
綜合資產總額				<u>939,780</u>
負債				
分部負債	14,400	6,819	3,801	25,02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80,518</u>
綜合負債總額				<u>305,53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203	60,370	521,178	365,633	3,953	1,444	592,334	427,447
租金總收入	450	417	105	—	—	—	555	417
	67,653	60,787	521,283	365,633	3,953	1,444	592,889	427,86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49,593	127,538	817,622	812,242	—	—	967,215	939,78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49,025	44,883	—	—	49,025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234	45,620	—	—	48,234	45,620
資本開支	1,189	764	7,266	184,702	—	—	8,455	185,466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13,682	6,50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6	34
其他財務成本	780	—
總貸款成本	14,468	6,543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金額	—	(2,080)
	14,468	4,4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銷售成本	489,570	307,85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075	30,30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52	1,133
僱員成本總額	35,727	31,438
折舊		
— 自置資產	38,794	25,332
— 租賃資產	—	102
核數師酬金	530	4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421	381
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	2,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75)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	—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46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695)	(5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337)	(1,995)
租金總收入	(555)	(41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72	13
淨租金收入	(483)	(404)
利息收入	(275)	(15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700	1,068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563	7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5,114	6,361
	5,114	6,361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6
中國其他地區	—	(311)
	—	6,066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876	(8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5,990	5,986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此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

中國之稅項乃按照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因此，中國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
除稅前溢利	68,218		154,51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				
計算之稅項	10,233	15.00	23,177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665	2.44	2,184	1.41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	(0.23)	(11,913)	(7.71)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5	3.14	2,231	1.44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3)	(0.05)	(405)	(0.26)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77)	(1.43)	(1,112)	(0.72)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70)	(2.01)	(1,015)	(0.66)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17)	(1.05)	(578)	(0.37)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4,915)	(7.20)	(6,348)	(4.11)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4	0.06	(49)	(0.03)
其他	74	0.11	(186)	(0.12)
年度稅務開支	5,990	8.78	5,986	3.87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四年：十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葉健民	羅裔麟	朱國柱	陳小珉	許洪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25	75	25	63	100	3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50	1,560	-	1,690	-	-	-	-	-	5,2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0	88	-	98	-	-	-	-	-	306
酌情花紅	500	450	195	-	275	-	-	-	-	-	1,420
酬金總額	500	2,520	1,843	-	2,063	125	75	25	63	100	7,314

截至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葉健民	許洪	黎錦文	許祥華	程曉宇	陳小珉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20	-	20	-	-	20	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32	1,107	-	1,690	-	-	-	480	-	-	4,60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	8	-	12	-	-	-	-	-	-	32
酌情花紅	-	300	450	-	-	-	-	-	-	-	-	750
酬金總額	-	1,644	1,565	-	1,702	20	-	20	480	-	20	5,4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1	2,80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304	310
	3,285	3,173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5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	20,351
已付前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15,391	20,351
	15,391	40,7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5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62,228	148,524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066,556	1,019,614,69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8,706,181	103,108,01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772,737	1,122,722,704

下表概述因下列原因而引致每股盈利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已報告數字	5.80	14.53	5.59	13.19
因會計政策變動 而引起的調整(見附註2A)	0.26	0.04	0.25	0.04
重新列報	6.06	14.57	5.84	13.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86
重估盈餘	<u>5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66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u>2,6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34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由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作為基準。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7,760	4,72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2,580	<u>4,246</u>
	<u>10,340</u>	<u><u>8,966</u></u>

所有位於中國其他地區及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出租，而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則空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18	1,135	366,283	6,658	7,321	27,386	458,501
添置	—	1,005	1,715	885	—	181,861	185,466
重新分類	16,353	—	192,357	102	—	(208,812)	—
出售	—	—	—	(3,052)	(381)	—	(3,433)
重估盈餘淨額	140	—	—	—	—	—	140
出售附屬公司	(4,340)	—	—	—	—	—	(4,34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匯率調整	1,036	6	11,158	53	72	8	12,333
添置	3	9	2,226	795	1,612	3,810	8,455
重新分類	1,854	—	1,008	—	—	(2,86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21	—	—	—	—	—	1,321
轉撥至持有作為 出售之資產	(2,700)	—	—	—	—	—	(2,700)
出售	—	—	(710)	(19)	—	—	(729)
重估盈餘淨額	(2,206)	—	—	—	—	—	(2,20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包括：							
成本值	—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591,629
估值	61,179	—	—	—	—	—	61,179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88	125,217	5,319	4,884	—	136,408
年內撥備	2,327	95	22,167	422	423	—	25,434
出售時撇銷	—	—	—	(3,051)	(343)	—	(3,394)
重估撇銷	(2,223)	—	—	—	—	—	(2,223)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104)	—	—	—	—	—	(1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匯率調整	34	1	3,276	34	46	—	3,391
年內撥備	3,200	236	34,166	527	665	—	38,794
出售時撇銷	—	—	(333)	(16)	—	—	(349)
重估撇銷	(3,171)	—	—	—	—	—	(3,171)
轉撥至持有作為 出售之資產	(63)	—	—	—	—	—	(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0	184,493	3,235	5,675	—	194,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79</u>	<u>835</u>	<u>389,544</u>	<u>2,187</u>	<u>2,949</u>	<u>1,391</u>	<u>458,08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71</u>	<u>1,057</u>	<u>412,971</u>	<u>1,903</u>	<u>1,976</u>	<u>435</u>	<u>480,21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5,699	8,4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1,960	1,415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3,520	52,056
	61,179	61,871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7,0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71,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包括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2,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以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303,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中期持有預付租賃款項	8,084	7,624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26	381
非流動資產	7,658	7,243
	8,084	7,624

17.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82	6,778
資本貢獻	176,085	—
	191,267	6,778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330,918	476,980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利息。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合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四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75%(二零零四年：5%)，該利率為當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29,525	25,383
	49,025	44,883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37,820	324,761
負債總額	(141,720)	(145,229)
資產淨值	196,100	179,532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	49,025	44,883
營業額	465,519	465,648
本年度溢利	36,532	27,060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本年度業績	9,133	6,765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282	5,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42,952	40,338
	48,234	45,62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06,307	543,431
負債總額	(318,343)	(271,073)
資產淨值	287,964	272,358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8,234	45,620
營業額	785,576	709,844
本年度溢利	28,542	23,010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4,781	3,85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5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A)	<u>(2,7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72</u>
攤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7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A)	<u>(2,7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672</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672</u></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7.6%。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累計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675	675	315	3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存貨撥備	土地使用權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物業重估	重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312	(149)	(44)	136	1,323	(255)	—	1,3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A)	—	—	—	—	(1,323)	—	—	(1,323)
重新列報	312	(149)	(44)	136	—	(255)	—	—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16	(579)	—	261	—	131	(109)	(80)
扣減年度權益	—	—	—	64	—	—	—	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	(728)	(44)	461	—	(124)	(109)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552	294	14	310	—	(334)	40	876
扣減年度權益	—	—	—	75	—	—	—	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u>	<u>(434)</u>	<u>(30)</u>	<u>846</u>	<u>—</u>	<u>(458)</u>	<u>(69)</u>	<u>935</u>

稅務虧損結轉約港幣60,6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425,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合共約港幣58,0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825,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

鑒於對未來盈利的不可預知性，以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u>—</u>	<u>—</u>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由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過於顯著，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以成本減減值損失於各結算日計量。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6,340	40,765
在製品	10,620	9,784
製成品	37,200	32,658
	<u>84,160</u>	<u>83,20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0 – 90日	181,710	149,930
91 – 180日	29,910	16,601
多於180日	—	4,691
	211,620	171,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約。

27.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的賬面值相約。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付款。

本集團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的賬面值相約。

銀行結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的賬面值相約。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的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2,5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16,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42,4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58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36,9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404,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 (ii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港幣8,0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24,000)；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2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企業及其他分部之一項物業。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而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該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已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9,172	8,805
91 – 180日	87	—
多於180日	25	23
	9,284	8,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約。

3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於到期日較短之工具，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79,592	79,148	7,384	—
銀行貸款	163,421	200,299	58,271	80,000
	243,013	279,447	65,655	80,000
已抵押	185,948	194,512	65,655	80,000
無抵押	57,065	84,935	—	—
	243,013	279,447	65,655	80,000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0,415	176,384	31,750	40,000
第二年	42,598	94,321	33,905	40,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	8,742	—	—
	243,013	279,447	65,655	80,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200,415)	(176,384)	(31,750)	(40,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42,598	103,063	33,905	40,000

銀行貸款包括以年息率1.71%至5.90%(二零零四年：年息率2.02%至5.04%)計息之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05,1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300,000元)，並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貸款列示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9

於本年內，本集團獲得港幣131,913,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內全數償還。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浮息借貸融資額約港幣307,9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952,000元)。

3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u>46</u>	<u>—</u>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財務工具 (續)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0%。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工具於結算日的估值而釐定。

34.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 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之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	211	—	206
第二至第五年內	—	—	—	—
	—	211	—	206
減：未來融資支出	—	(5)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	206	—	20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2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約債務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 (二零零四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出抵押。

所有融資租約債務均以港元(參與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3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26,067	102,607	1,019,580	101,958
派發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 股份而發行 (附註i)	—	—	7,063	706
行使購股權	—	—	4,924	493
回購股份 (附註ii)	—	—	(5,500)	(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067	102,607	1,026,067	102,6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告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港幣0.816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共約7,06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之股東。
- (ii) 於以前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共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5/2004	5,500,000	0.73	0.80	4,231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804	23,990	463	21,380	326,637
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股份)	5,057	—	—	—	5,057
行使購股權	1,163	—	—	—	1,163
回購股份	—	—	550	(4,257)	(3,707)
本年度溢利	—	—	—	40,416	40,416
宣佈派發股息	—	—	—	(40,702)	(40,7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16,837	328,864
本年度溢利	—	—	—	30,072	30,072
派發股息	—	—	—	(15,391)	(15,3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24</u>	<u>23,990</u>	<u>1,013</u>	<u>31,518</u>	<u>343,545</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538
	<u>8,774</u>
相關商譽	(82,041)
已體現匯兌損失	1,196
	<u>(72,071)</u>
出售溢利	76,651
	<u>4,580</u>
總代價	<u><u>4,580</u></u>
支付方式：	
現金	500
其他應收款	4,080
	<u>4,58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所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
	<u>5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及現金流入淨額	<u><u>500</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重大貢獻，而對本集團經營溢利之貢獻為港幣83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營業租約

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1,489	1,340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2	21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0	—
	642	2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5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7,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7	402
第二至第五年內	338	44
	875	446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194	690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8,560
	194	9,250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 額度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16,419	112,861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 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0,935	10,721	—	—
	10,935	10,721	116,419	112,861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計劃」)，給予所有於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MPF計劃。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MPF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78,864,0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9%。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2005年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u>—</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	—	—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12/4/2006	0.295
	9,948,000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u>38,260,000</u>	<u>—</u>	<u>—</u>		<u>38,260,000</u>			
	<u>228,956,000</u>	<u>—</u>	<u>—</u>		<u>228,95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2004年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10,330,000) (附註b及C)	(1,296,000) (500,000) (500,000)	9/2/2004 20/4/2004 31/5/2004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8,416,000	(5,356,000) (附註d)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6,356,000	(382,000) (附註e)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81,560,000</u>	<u>(16,068,000)</u>	<u>(2,296,000)</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766,000	—	(766,000)	5/2/2004	—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1,098,000	—	(84,000) (332,000) (682,000)	5/2/2004 31/5/2004 4/11/2004	—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u>27,500,000</u>	<u>—</u>	<u>—</u>	—	<u>27,500,000</u>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u>29,364,000</u>	<u>—</u>	<u>(1,864,000)</u>		<u>27,500,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	7,652,000 (附註b)	—	15/10/2004	7,652,000	23/8/2002	23/8/2002-12/4/2006	0.295
	7,652,000	2,678,000 (附註C)	(382,000)	25/10/2004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15,304,000	5,356,000 (附註d)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	382,000 (附註e)	(382,000)	—	—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u>22,956,000</u>	<u>16,068,000</u>	<u>(764,000)</u>		<u>38,260,000</u>			
	<u>233,880,000</u>	<u>—</u>	<u>(4,924,000)</u>		<u>228,95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 b. 許祥華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改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c. 其中2,296,000股購股權由程曉宇女士(「程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中382,000股購股權獲黎錦文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d. 其中5,356,000股購股權由程女士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e. 382,000股購股權獲黎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f. 緊接於購股權獲鄧國求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僱員於上年度行使前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715元。
- g.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作廢或註銷。

4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以約港幣3,000,000元代價出售一項物業。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提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非直接持有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新華金屬的流通股份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倘作出上述轉換，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被攤薄至14.70%，及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賬面值計算，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4,84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i) (續)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經新華金屬之股東批准及完成所有必須之程序，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投票點算結果，仍未得到所須的批准，非流通股股東將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再次呈交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新建議。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貿易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之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及首鋼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亦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1,080	936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4,154	4,576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10,935	10,721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1及42。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

46.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損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 及鋼絲

附註：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本集團於新華董事會有一名代表(其為副董事長)，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